

(重要提示：投标人务必认真填写招标文件附件《投标信息表》中的“工程/服务/物资”、“业绩发票”等表格，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将已填写的《投标信息表》(EXCEL版)上传至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的“价格文件”处。《投标信息表》(EXCEL版)填写的信息须与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若因填写信息错误或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而导致对评审结果和合同签订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二采油厂2023年952座废弃场站土壤检测技术服务项目已由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二采油厂批准，资金来自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二采油厂(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二采油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根据油田公司《关于规范废弃场站治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长油质安便函[123号])要求，需对211座废弃井站和741口已核销封堵井开展土壤检测，并出具加盖CMA的监测报告，出具的检测报告(一个井站出一份报告)，一式2份并提供报告扫描件电子版。本项目预计投资金额502.656万元(不含税)。

2.2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6家服务单位(投标人数≥7，予以开标，否则不开标)，最终金额以服务期内甲方实际安排工作量和实际发生量及对应控制价计算结果为准，费用不超投资金额。

对211座废弃井站和741口已核销封堵井开展土壤检测，并出具加盖CMA的检测报告，出具的检测报告(一个井站出一份报告)，一式2份并提供报告扫描件电子版。其中：211座废弃井站检测场内4个点位和1个背景样；741口已核销封堵井检测井口1个点位和1个背景样；第一名负责岭北作业区废弃场站127座、已核销封堵井122口的土壤检测工作量；第二名负责南梁作业区等6个单位废弃场站14座、已核销封堵井161口的土壤检测工作量；第三名负责岭南作业区废弃场站14座、已核销封堵井156口的土壤检测工作量；第四名负责城壕作业区废弃场站21座、已核销封堵井112口的土壤检测工作量；第五名负责华池作业区废弃场站24座、已核销封堵井83口的土壤检测工作量；第六名负责樊家川作业区废弃场站11座、已核销封堵井107口的土壤检测工作量；(具体工作量见附表)。

2.3服务地点：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二采油厂属地井站。

2.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0月31日。

2.5标段划分：

是，划分为 个标段。

否，本项目不进行标段划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企业分支机构等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投标人参与投标时，应对应法人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方可参与投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彩色扫描件。

3.2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及证书附表(包含本次项目的检测内容)。

3.3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三年(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前30日)至少有一项土壤监测项目或区域土壤调查含土壤监测内容或综合环境监测项目含土壤监测内容或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项目含土壤监测内容的相关业绩(需提供合同关键条款、对应结算发票(含清单)，发票要求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可以查询)。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完整的业绩证明材料，缺一将不被认定为有效业绩。

3.4人员要求：本项目至少配备5人，其中：项目负责人1名，技术负责人1名，检测人员至少3名，且为企业自有员工(须提供身份证、劳动合同、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3.5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2022年度的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及附表(包括财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报告必须有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加盖执业注册印章和公司盖章)，审计报告显示无破产或资不抵债。其他组织如事业单位、分支机构若不能提供本单位的财务审计报告，须提供2022年度盖公章的财务报表或近三月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等有效证明文件；新成立的公司(2023年1月1日以后成立)若不能提供本单位的财务审计报告须提供近三月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等有效证明文件。

3.6信誉要求：①投标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②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③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

3.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招标或者未划分标段同一项目招标。

3.8开标当日未被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未被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或长庆油田单位纳入“黑名单”。

单”或限制投标的。

3.9本次招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4．招标文件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北京时间**2023年12月08日**至**2023年12月14日**内完成以下两个步骤：

①登录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ebidmanage.cnpcbidding.com/bidder/ebid/base/login.html>）在线报名（如未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注册过的潜在投标人需要先注册并通过平台审核，审核通过后登录平台在可报名项目中可找到该项目并完成在线报名，具体操作请参考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操作指南中“投标人用户手册”相关章节，有关注册、报名等有关交易平台的操作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团队相关人员，咨询电话:4008800114）；

②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地址：<http://www2.cnpcbidding.com/#/wel/index>，账号密码和招标平台一致，如有问题，致电400-8800-114转电子招标平台。

4.2招标文件**每套（标段）**售价为**200元**人民币，请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确认自身资格条件是否满足要求，售后不退，应自负其责。

4.3本次招标文件采取线上发售的方式。潜在投标人在4.1规定的时间内完成4.1规定的2项工作（在线报名和自助购买文件）后，潜在投标人可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4.4投标人支付标书费后，在商城个人中心进入订单列表，点击已缴纳的标书费订单，点击订单详情，可以自行下载电子版普通发票。

4.5此次采购招标项目为全流程网上操作，需要使用U-key完成投标工作，所有首次参与中国石油招标项目投标人必须办理U-key。具体办理通知公告及操作手册下载方法如下：

登录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首页：<https://www.cnpcbidding.com>“通知公告栏目”的“操作指南”中“电子招投标平台Ukey办理通知公告及操作手册”，即可下载“Ukey办理通知公告及操作手册zip”。

5．投标文件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下同）为**2023年12月21日0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为避免受网速及网站技术支持时间的影响，建议于投标截止时间24小时之前完成网上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5.2投标截止时间未成功传送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被系统接受，视为主动撤回投标文件。

5.3投标保证金**15000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保证保险或电汇或银行保函形式递交，具体递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5.4开标地点（网上开标）：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平台（所有投标人可登录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平台在线参加开标仪式）。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咨询招标机构联系人；对系统操作有疑问请咨询技术支持团队：中油物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咨询电话：**4008800114**，请在工作时间咨询。

招标公告中未尽事宜或与招标文件不符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www.cnpcbidding.com）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二采油厂

招标机构：中国石油物资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地 址：甘肃省庆阳市庆城县

地 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长庆油田陇东生产指挥中心6楼

联系人：曾荣

联系人：李丰池 王殿凯

电 话：0934-8590577

电 话：0934-8380929

电子邮件：lifengchi_nw@cnpc.com.cn

招标机构：中国石油物资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2023年12月07日